

睢县 2019 年“双替代”取暖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睢县供电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定办法.....	20
第五章 合同书.....	2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睢县 2019 年“双替代”取暖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睢县供电公司委托，就睢县 2019 年“双替代”取暖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本项目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磋商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睢县 2019 年“双替代”取暖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

1.2 采购编号：睢财采代【2019】122 号

2、磋商项目简要说明

2.1 建设地点：睢县各乡镇

2.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3 采购范围：本项目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清单及项目要求内容。

2.4 投资金额：13301200 元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6 个标段

一标段：城关镇冷暖空调 1608 台（控制价：297.48 万元）

二标段：城郊乡冷暖空调 2448 台（控制价：452.88 万元）

三标段：董店乡冷暖空调 1990 台（控制价：368.15 万元）

四标段：城关镇碳纤维电暖气 1608 台（控制价：56.28 万元）

五标段：城郊乡碳纤维电暖气 2448 台（控制价：85.68 万元）

六标段：董店乡碳纤维电暖气 1990 台（控制价：69.65 万元）

2.6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范标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不需要提供近财务报表）；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拟承诺书）；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社保及纳税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无法提供有效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的，自拟承诺书承诺按要求纳税及缴纳社保）；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拟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打印并将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磋商报名须知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xggzy.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进入网站用户界面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2 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19年9月29日至2019年10月10日下午17:30。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200元/份（开标前由代理公司现场统一收取，售后不退）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未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竞买人、供应商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

5.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5.1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年10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3 其他有关事项：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7. 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采购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睢县供电公司

地 址：睢县环湖东路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电话：0370-311668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财富广场 2 号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515891133

2019 年 9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磋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睢县供电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磋商资格要求的相关内容
4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标准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12.1	备选方案	备选方案：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联合体报价。
14.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3)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的其他资料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中《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相关内容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磋商保证金的帐户信息	不收取
17.1	磋商结果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U盘1份。 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9.1	密封要求	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文件中插入连续页码。可分册装订。
19.3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的地址： 供应商名称： <u>（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u> 标段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 1、本项目不提交样品，不需要进行现场POC测试；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 时间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u>详见磋商公告</u> 递交截止时间： <u>2019年10月15日9时 00 分（北京时间）</u>
23	采购程序	成立磋商小组 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磋商 确定供应商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2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评审专家5人共7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27.1	履约保证金	由供需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订。
	备注	质保期 1 年，维护期 2 年（质保期结束之日起算）
	其它	冷暖空调、碳纤维（碳晶/石墨烯）电暖气须为国内一线品牌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支付有关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采购人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4 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形式向采购人予以确认。

6.5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同意。

6.6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予以确认。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磋商报价表
- 2) 承诺函格式
- 3) 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响应人及磋商产品简介
- 7) 服务承诺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

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磋商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纳税证明；

3)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 14.1 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

须加盖单位印章。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 U 盘 1 份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磋商报价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磋商报价表、优惠声明（如有）与 GEF 电子固化版响应文件不符，以 GEF 电子固化版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加盖个人签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加盖个人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壹份，分开包装，正（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副）本”的字样（标注于封面右上角），电子文档应单独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磋商报价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

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特殊项目除外）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磋商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

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监察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要求

30 纪律和监督

3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3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0.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0.5 询问、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 政府采购政策

3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磋商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磋商时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磋商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二、三标段：

一、产品技术性能：（数据以 CMA、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或实验报告内铭牌值为依据）

1、1.5P 壁挂式冷暖空调技术指标

制热量(不含电辅热)≥3600W，额定功率（制热）（W）：1000+1050

制热功率(不含电辅热)≤1050，最大输入功率（W）：2500

电辅热≥1000W，

制冷量、制冷功率

制冷量≥3300W，

制冷功率≤1050

能效比（EER）≥3.20

循环风量≥600

噪音：

室内机噪音：≤42dB(A)，高风档

室外机噪音：≤50dB(A)

第四、五、六标段：

碳纤维电暖气HZ-2000 2000W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HZ-2000 供暖面积	HZ-2000 供暖面积
2	HZ-2000 功率	≥2000W
3	电压	220V-50Hz
4	热转换效率	≥98%
5	使用寿命	≥10 万个小时
6	表面工作 温度	≤90℃
7	漏洞电流	符合国家标准
8	内置限温 器	有断电安全装置
9	电暖器机身	采用铝合金、钢板
10	控制方式	温度调节
11	HZ-2000 机型尺寸	1585X600X50

第四章 评定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	二十二条规定所有内容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中国	响应人报名之日起，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前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打印并将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做在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以上评审涉及到证书、证明的开标时均携带原件或证件公证件供评标专家验证，否则按废标处理。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要求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投标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
		交货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相关规定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u>40</u> 分 综合部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u>40</u> 分
2	商务部分：40分	
2.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	价格部分得分（40分）	<p>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40</p> <p>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 为促进中小微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或中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小型或微型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6%）</p> <p>注：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和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予认可。</p> <p>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磋商的，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优惠待遇（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3	综合部分：20分	
3.1	业绩：10分	提供 50 万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开标时提供合同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2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出的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内容、方式、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后在 0-10 分之间打分。
4	技术部分：40分	
4.1	产品技术指标：3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评价，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 30 分。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一般技术指标的负偏离，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1 分（如供应商对技术偏离表里的某项技术指标项不做响应，则认定该项为负偏离。）
4.2	综合性能评价：10分	对供应商提供设备的综合性能进行比较，由评标委员会在 0-10 分之间进行打分。

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第五章 合同书

供需合同

供方： 合同编号：
需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就睢县 2019 年“双替代”取暖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商品名称、型号、参数、数量、金额

商品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数量（台）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合计金额： （大写）					

二、产品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范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技术认证标准生产。

三、合同履行地：供方仓库。

四、配送方式、时间及费用：由供方免费配送到需方指定地点。配送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送达。

五、包装标准及费用：按着供方出厂标准包装，费用由供方负责，不另外计价。

六、售后服务及对质量异议及提出期限：

1》产品质保期为一年，如有质量问题一年内免费调换；二年免费维护，超出质保期后只收取配件费，质保期内严格按照国家三保法执行售后服务。2 小时内及时响应，3 日内解决问题。

2》需方在接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确认其产品包装及产品有无损坏数量有无短缺，如有损坏缺少应立即提出异议，立即解决问题，如延误索赔期造成的损失与供方无关。

七、结算方式：现金、转账、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均可

1》需方必须在验收合格后_____日之内付给供方总货款的_____,计_____元；剩余_____的货款，计___元，作为质保金，无质量问题须在一年之后的一月内一次性付给供方。

八、违约责任及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如有违约按《合同法》有关规定追究违约方责任，如有争议另行协商解决。

九、补充意向：

十、本合同有效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方：	需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_____标段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和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报价表
- 二、承诺函格式
- 三、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响应人及磋商产品简介
- 七、服务承诺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十一、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报价表

首次报价

单位全称（公章）：

响应单位名称	
标段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地点	
交货期	
备注	

填写说明：

- 1、总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 3、在首次报价 / 最终报价后面的方框内选择打“√”，确定是何种报价，**拟做最终报价的要另行准备上述报价表一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没有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表无效；
- 4、磋商总报价应包括交付使用方正式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 5、最终报价，经专家经过第一轮磋商后，手写最终报价。

磋商报价表

最终报价

单位全称（公章）：

响应单位名称	
标段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地点	
交货期	
备注	

填写说明：

- 1、总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 3、在首次报价 / 最终报价后面的方框内选择打“√”，确定是何种报价，**拟做最终报价的要另行准备上述报价表一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没有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表无效；
- 4、磋商总报价应包括交付使用方正式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 5、最终报价，经专家经过第一轮磋商后，手写最终报价。

二、承诺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2）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的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响应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于_____（日历）天内供货，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6）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电话：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情况			货物价（元）	
	名称	数量	制造厂	单价	总价
1					
2					
:					

响应人名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和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代理人，前来办理_____项目相关事宜。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办理业务和处理有关事宜，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和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响应人及磋商产品简介

响应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 响应人简介：包括概况、组织机构、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 质量保证体系介绍；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七、服务承诺

响应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 4、技术人员情况；
- 5、服务承诺等；
- 6、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收费标准。

响应人名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和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 1、有效营业执照（加盖 CA 印章）
- 2、有关资格证件（加盖 CA 印章）
- 3、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加盖 CA 印章）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并与所提供原件或证件公证件保持一致，各响应人将相应的原件或证件公证件在开标时提供由评委验证，否则由此对最终评定结果所造成的影响和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九、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采购人）：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进行磋商。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